

全自动二氧化硅前处理仪采购项目(二次)

供货安装合同

甲 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供货合同

甲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全自动二氧化硅前处理仪采购项目(二次)的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为共同履行本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合同总价的100 %。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账 号：36050164135000004911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三）质保期：三年。

六、包装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保修期为设备（产品）自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供应商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并且保修期内提供至少2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

2、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3、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对所投产品进行更换或更新；

（八）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八、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检验测试报告等。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我方每年两次定期巡检。

九、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十、验收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六)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设备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 每逾期 7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解除合同, 按本条第 2 项执行,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因质量问题延迟交货时，按逾期交货处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信息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1日

乙 方(盖章): 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

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0幢车间楼厂房楼08卡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账 号: 36050164135000004911

联系电话: 18991472900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1日